

|  |
| --- |
| 權利聲明*Chinese Traditional / 繁體中文**(Statement of Rights)*強制治療令*(Compulsory Treatment Orders)* |
| 你之所以被給予這份文件是因為你受製於臨時治療令或治療令。這份文件解釋了你在《維多利亞州2022年精神健康與福利法案——簡稱“法案”（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2022 (Vic).- ‘The Act’）》下的合法權利。 |
| 官方文本 |

## 針對這份文件的幫助

* 你的治療團隊必須幫助你理解這些資訊。
* 你可以獲得家庭成員、朋友或倡導員的幫助。
* 請參閱這份文件中“尋求幫助”部分，瞭解服務支援機構的聯絡方式。
* 這份文件已被翻譯成社區語言，可上網站：www.health.vic.gov.au 查閱。
* 如需用你的母語獲得幫助，請致電131 450聯絡口筆譯服務處。

# 什麼是強制治療令？

強制治療令意味著即使你不想接受治療，也會得到治療。治療可能以藥片或注射劑等藥物方式進行。

給你下令治療的人員取決於治療令的類型：

* **臨時治療令——精神科醫生。**
* **治療令——Mental Health Tribunal（精神健康審裁處）。**

發出治療令的人員必須認為你符合所有四個標準：

1. 你有精神疾病；並且
2. 由於這種精神疾病，你需要立即接受治療，以預防：:
* 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嚴重傷害；或
* 精神或身體健康狀況嚴重惡化（或下降）；並且
1. 如果你被下達了治療令，則可向您提供所建議的治療；並且
2. 在合理及可用的情況下，無法以更低程度限制的方式讓你得到治療。

“限制最少的方式” 意味著根據你的個人情況，讓您得到盡可能多的自由。

如果治療令造成的潛在傷害有可能超過它意圖防止的傷害，則不應該發出這項命令。

你會獲得有關治療令的文件。.

## 我將在哪里接受治療？

你的治療令會說明你必須作為住院病人在醫院接受治療，還是在社區接受治療。

精神科醫生可以隨時改變你是在社區接受治療還是作為住院病人接受治療，如果他們認為這是限制最少的選擇。

## 治療令有效期多長

你的治療令會說明其是否為：

* + - **臨時治療令**——最長28天；或
		- **治療令**——有效期長達6個月（如果你未滿18歲，則可長達3個月）。

在你的治療令結束前，Mental Health Tribunal 可舉行聽證會，以決定應否發出（另一個）治療令。

## 如何解除治療令？

* + - 如果精神科醫生認為你不再符合所有的標準，他們必須撤銷（取消）這項治療令。
		- 你有權隨時向 Mental Health Tribunal 申請舉行聽證會以撤銷（取消）該命令。你可以直接聯絡他們或向你的治療團隊索要表格來申請。

你可以向工作人員、律師或倡導員尋求幫助，為聽證會做準備。你有權：

* + - 獲得一份報告副本，並查看你的治療團隊在聽證會前至少兩個工作天提交給 Mental Health Tribunal 的文件。如果報告或文件可能對你或他人造成嚴重傷害，你的精神科醫生可要求 Mental Health Tribunal 阻止你閱看；
		- 提供你自己的陳述或證據；以及
		- 在聽證會後20個工作日內，要求獲得 Mental Health Tribunal 作出決定的理由陳述。

如果你的治療令被取消，你也可以選擇是否需要治療。

# 你的權利

受製於治療令的人士擁有權利。

## 如果你被拘留或搜查，你也有權利

你可能會被員警或保安人員拘留：

* + - 以接受評估（如果你看起來像有精神問題），並且有必要防止對你或他人造成迫在眉睫的嚴重傷害；或
		- 以送你去醫院（如果治療令要求你住院治療）。

他們可以使用合理的武力進入你的家，但必須解釋原因，並給你機會讓他們和平進入你家。

如果他們懷疑你持有危險品，他們可以搜查你，但必須告訴你原因，並給你一個合作的機會。你可以要求選擇搜查人員的性別。

他們必須為取走的物品做一份書面記錄，並在他們認為安全的情況下歸還給你。

## 你有權獲得對你限制最少的評估和治療

這意味著強制性評估和治療應以給予你盡可能多的自由和選擇的方式進行。你的意願、康復目標和可用的替代方案都應該考慮在內。對一個人有限制的事物未必對另一個人有限製作用。

只有在社區無法執行的情況下，才允許在醫院執行強制性評估和治療。

## 你有權被要求對治療給予知情同意

即使你正在接受強制治療，你的精神科醫生仍然應該檢查你是否可以對治療給予知情同意。

給予知情同意意味著你已經理解並考慮了所需的資訊來做出接受治療的決定。

只有在你有能力這樣做的情況下，你才能做出知情同意。你的精神科醫生應該首先假設你確實有此能力。

如果你可以做到以下幾點，則表明你有能力對特定的治療給予知情同意：

* + - 理解你得到的關於治療的資訊；
		- 記住這些資訊；
		- 使用或權衡這些資訊；以及
		- 表明你的決定。

如果你正在接受治療，而你的精神科醫生認為你有此能力，他們仍然可以給你強制治療，但前提是他們認為：

* + - 這在臨床診斷上是適當的；以及
		- 這是限制最少的選擇。.

## 你有知情權

你的治療團隊必須解釋你受製於治療令的原因。他們必須向你提供以下資訊：

* 您的評估；
* 建議的治療方法；
* 其他選擇；以及
* 您的權利。

資訊可以用你選擇的語言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給予。他們必須對你的問題給出明確的回答。資訊應該在適合你考慮的時候提供。

## 你有獲得支援的權利

你可以選擇讓別人（包括說相同語言的人）來幫助你。你的治療團隊必須幫助你聯絡支持人員。

在評估和治療的某些階段，精神科醫生必須通知某些人員並考慮他們的意見。這些人員可能包括：

* + - 指定的支持人員；
		- 精神健康倡導員；
		- 監護人；
		- 照顧者；或
		- 患者（如未滿16歲）的家長。

你也可以告知治療團隊有哪些人員你不希望他們聯絡。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你不願意，你的資訊也可能被合法地分享。

## 在做決定方面，你有權獲得幫助

你可以選擇讓別人幫你做決定。

即使你正在接受強制治療，你的治療團隊也必須告知你有關你的選擇的資訊。他們必須給你足夠的資訊和時間來做決定，並以你能理解的方式回答你的問題。即使他們認為有一些風險，他們也應該允許你做決定。

## 你有獲得安全感和尊重的權利

強制性評估和治療應以尊重及保護你個人需求和身份的方式進行。這可能包括你的文化、溝通需求、年齡、殘疾狀況、性別認同、宗教和性取向。你的其他健康需求應得到認可和支持。你的尊嚴、自主和權利應得到維護。

## 澳洲原住民族裔患者擁有的權利

澳洲原住民的獨特文化和身份應得到尊重。

你有權獲得有利於你自我決定的評估和治療。

你與家庭、親屬、社區、國家和水的聯繫應得到尊重。

你可以從以下方面獲得幫助：

* + - 精神健康服務中心的原住民聯絡主任（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維多利亞州原住民法律服務處）。

## 你有權在溝通方面獲得幫助

你的治療團隊必須尊重和支持你的溝通方式。這包括：

* + - 如有需要，使用口譯服務；
		- 在最適合你的環境中進行溝通；以及
		- 為你提供與家人、照顧者、支持人員或倡導員交談的空間。

在住院期間，出於安全考慮，你與他人交流的權利可能會受到限制。但你不能被限制與以下人員或機構聯絡：

* + - 律師；
		-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精神健康和福利委員會）；
		- Mental Health Tribunal；
		- 首席精神科醫生辦事處；
		- 你的精神健康倡導員；或
		-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公共代言人辦事處）的社區探訪員。.

## 在使用限制性干預措施的情況下你擁有的權利

住院期間可以使用的限制性干預措施包括：

* + - 隔離：讓你獨自待在房間內。
		- 肢體約束：用物理手段限制身體活動。
		- 化學約束：用藥物限制身體活動。

這種措施只有在其作為限制程度最低的選項下才能使用，並且是防止嚴重和迫在眉睫的傷害所必需的手段，除非：

* + - 肢體約束可用於為你治療精神疾病或其他疾患；以及
		- 化學約束的目的是將你送到醫院。

當使用限制性干預措施時，必須保障你：

* + - 能夠獲得維護基本人權所需的物品。這可能包括食物、水、床上用品、衣服，以及能夠使用廁所和洗漱；並且
		- 獲得醫護人員的定期檢查。

當不再需要時，限制性干預措施必須停止，並且必須記錄其使用情況。精神科醫生必須給你時間討論後續事宜。

## 你有權獲得倡導支援

你可以隨時聯絡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精神健康獨立倡導中心——英文簡稱 IMHA），以獲得獨立及免費的倡導支援服務。他們可以幫助你瞭解自己的權利，並有你的發言權。

當你被頒令接受治療時，IMHA 會獲得自動通知並聯絡你，除非你告知他們不要這樣做。

## 你有權獲得法律意見

你有權與律師溝通，尋求有關精神健康或其他法律問題的法律援助。你可以聯絡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機構。

## 你有權要求休假

你可以在精神科醫生的許可下暫時離開醫院。治療團隊只有在考慮你的以下條件後才能拒絕你的請求：

* + - 獲得限制性最少的強制性評估和治療的權利；
		- 承擔風險的能力；以及
		- 想要休假的理由。

## 你有權獲得第二個精神科醫生的意見

這將評估：

* + - 你是否符合需要治療的標準； 以及
		- 你的治療方法是否需要改變。

如需獲得第二意見，你可以：

* + - 使用免費和獨立的 Second Psychiatric Opinion Service（第二精神科意見服務）；
		- 要求工作人員從你所在的治療機構內另找一名精神科醫生；或
		- 聯絡精神科私家醫生。他們可能接受政府全額報銷或需要你自付診金。

## 你有權制定表明你意願的提前聲明

你可以制定一份文件，說明如果你接受強制評估或治療，你的意願是什麼。這份文件的內容可以包括你想要什麼樣的治療、支持或護理。你可以在任何時候制定這份文件。

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必須盡力按照你的聲明去做，但這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如果他們不遵循你聲明選擇的治療方式，則必須在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你原因。

## 你有權選擇指定的支持人員

這是你正式選擇的人員，在你接受強制評估或治療時為你提供支持和倡導。他們必須依你表示想要而不是他們自己想要的方式行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必須幫助他們為你提供支持，並告知他們你的治療情況。

## 你有權提出投訴

你可以直接向您的服務機構或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MHWC) 投訴。

## 你有權查閱你的資料並要求更改

你可以直接向公立的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提交資訊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 ）請求。

你可以要求更正你的健康資料。如果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拒絕了你的請求，你可以制定一份健康資訊聲明，解釋你想要的改變。這必須放在你的檔案中。

# 獲得幫助

使用你的權利，你可以聯絡以尋求幫助的服務機構

| 服務機構 | 服務項目 | 聯絡方式 |
| --- | --- | --- |
|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 獨立的倡導服務 | 1300 947 820 [www.imha.vic.gov.au](http://www.imha.vic.gov.au) |
| Victoria Legal Aid | 免費的法律援助 | 1300 792 387[www.legalaid.vic.gov.au](http://www.legalaid.vic.gov.au) |
|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精神健康法律中心） | 免費的法律援助 | 9629 4422[www.mhlc.org.au](http://www.mhlc.org.au) |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 為澳洲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提供免費法律援助 | 9418 5920[www.vals.org.au](http://www.vals.org.au) |
| Community Visitors（社區探訪員） | 探訪精神健康服務機構 | 1300 309 337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http://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 |
| Second Psychiatric Opinion Service | 為接受強制治療的患者免費提供第二個精神科醫生的意見 | 1300 503 426[www.secondopinion.org.au](http://www.secondopinion.org.au) |
|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 獨立的投訴處理服務 | 1800 246 054[www.mhwc.vic.gov.au](http://www.mhwc.vic.gov.au) |
| Mental Health Tribunal | 頒發和審查治療令 | 1800 242 703[www.mht.vic.gov.au](http://www.mht.vic.gov.au) |

# Find out more

* 《維多利亞州2022年精神健康和福利法（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2022 ）(Vic)》

[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

* Office of the Chief Psychiatrist（首席精神科醫生辦事處）指引
[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http://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
* Victoria Legal Aid 網站
[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http://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
* 精神健康和福利法案（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手冊

[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http://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

* 維多利亞州人權和責任憲章（Victorian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
*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瞭解你的權利資訊

[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http://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

* 維多利亞州衛生部權利聲明（Victorian Department of Health Statement of Rights）

www.[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
| --- |
| To receive this document in another format email mhwa@health.vic.gov.auAuthorised and published by the Victorian Government, 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 State of Victoria,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Health, August 2023.ISBN 978-1-76131-264-9 (pdf/online/MS word)Available at [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

